

2025 年扶绥县农村新增宅基地测绘工作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扶绥兴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合同编号：CZZC2025-C3-210013-YYZB

采购计划号：FSZC2025-C3-00159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扶绥兴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扶绥县农村新增宅基地测绘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13-YYZB

签订地点：扶绥县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2025年扶绥县农村新增宅基地测绘工作。

2.服务内容：根据不动产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办理不动产证的农村新增宅基地，进行1:500地籍测量，房屋面积丈量，出具包括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测绘成果。

3.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元/宗（小写950.00元/宗），预估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52475.25元，税额为7524.75元）。

4.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

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扶绥县所有乡镇。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

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的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乙方每 3 个月按提交成果要求提交资料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与乡镇统计资料核对实际测量宗数，经验收合格后，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勘测定界图最终结算总价=成交单价*实际测量宗数；如只测绘宗地图和勘测定界图或只测绘房屋平面图的就按成交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

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乙方（章）：广西扶绥兴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单位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 1 号福苑小区 15 号楼 1060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23944	电话：0771-75835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宁支行
账号：	账号：1378 1201 0115 3101 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